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 文 件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农村局

麒财农〔2022〕167号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乡村振兴局 曲靖市麒麟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2〕162 号）精神，按照《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关于麒麟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麒区政复〔2022〕168 号），决定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用于越州镇大梨树村委会大梨树蓝莓合作社手拉伸缩式避雨棚建设项目，此款请列入 2022 年“2130505—生产发展”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同时

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文件要求，迅速组织做好项目规划，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验收到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撑重点，2022年各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资金总规模的50%。各县在收到市级下达衔接资金的文件后，要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筛选、批复及资金下达工作，即：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的文件后，要及时通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项目，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下达项目批复，分解到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申请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下拨资金。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规划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调整、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的，必须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否则财政不予

报账。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规划批复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超过 60 日不开工的项目，区财政局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管理项目及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水平。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做到责任明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构建上级监督、监察审计监督、部门互相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确保衔接资金绝对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严格落实资金公示制度

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 号）精神，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牌（栏）等方式公告公示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项目涉及乡（镇、街道）、村组也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告公示工作，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落到实处。

四、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监管、验收、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顺利推进、顺利竣工；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过硬，经得起历史的检验。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加快项目竣工决算，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决算及审计的工作模式，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报账一个。

五、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附件：1.麒麟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麒麟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部门、镇 (街道)	村(社区)	项目名称	资金	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万元)			
1	越州镇	大梨树村委会	越州镇大梨树蓝莓合作社手拉伸缩式避雨棚建设项目	100	大梨树村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	100			
	产业发展项目		100				
全区 总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	100			
	产业发展项目		100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1%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法如工作群众满意度	≥90%